

# 懷唐伊條約毛利語版和英文版的差異

此頁概述每份文件的要點

	懷唐伊條約毛利語版	英文版
<b>第一條</b>	毛利人給予英國女王在紐西蘭設有一位總督的權利。	毛利人給予英國女王掌控整個紐西蘭的權利。
<b>第二條</b>	英國女王同意毛利人保留其獨立自主權和掌控土地以及一切對其重要的事物。毛利人在願意出售土地的前提下，給予英國女王購買土地的權力。	英國女王保障毛利人對土地、森林及捕魚的一切權利。如毛利人有意出售土地，只能售予英國女王。
<b>第三條</b>	英國女王給予毛利人與英國人相同的權利。	英國女王給予毛利人與英國人相同的權利。
<b>第四條 (口頭承諾)</b>	總督承諾保護毛利人的習俗以及在紐西蘭的不同宗教信仰。	

## 哪一個條約？

毛利語條約	英文版
由503位毛利領袖與代表女王的英國總督共同簽署。	由39位毛利領袖簽署。
這是受國際法支持的條約。國際法在 <i>contra proferentem</i> 條例下，給予毛利語版優先權。這意指當合約不明確時，應該針對提供合約的一方來解釋。	這是英國人想要的條約。紐西蘭政府基於此版本建立其主權。
此條約保留毛利人在紐西蘭的主權。	此版本給予女王一切主權。

